

# 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

86年12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4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8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1日依清人字第1029000549號函修正  
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1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  
**111年11月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之。
- 二、專任教師之初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

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免送外審：

(一)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

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2.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3.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4.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二)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具有教授證書，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2次以上；或於5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三)借調至本校擔任專任教師，且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國際重要學會及同款第四目所稱相當於前三目資格者之判斷，由擬聘單位詳列具體成就及理由，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

四、各教學單位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後，逐級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五、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七、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本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